



伯肯节能

NEEQ: 833077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徐焕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金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渠道较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保护公司核心客户及供应商，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7

第三节 重大事件2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26

第五节 行业信息30

第六节 公司治理31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3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3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21 号 5 号楼董事会秘书处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伯肯节能	指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天达	指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多普利旺	指	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前行者	指	北京前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金辉景新科技	指	北京金辉景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天然气	指	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天然气汽车	指	以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的汽车，分为 CNG 汽车、LNG 汽车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CNG 加气站	指	为 CNG 汽车储瓶充装 CNG 燃料的专门场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NG 加气站	指	为 LNG 汽车储瓶充装 LNG 燃料的专门场所
氢系统	指	氢燃料电池氢气供应系统
空压机	指	空气压缩机，属于氧气供应系统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BolkenEnergyTechnologyInc.		
	Bolken		
法定代表人	徐焕恩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徐焕恩，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氢能源与天然气汽车供氢供气系统及核心零部件，加氢站、加气站及气体增压成套设备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伯肯节能	证券代码	833077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25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投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主办券商联系电话	010-57839171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赵金德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21 号 5 号楼
电话	010-60440620	电子邮箱	zhaojinde@bolken.com
传真	010-6044065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21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网址	www.bolke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259698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21 号院 3 号楼		

注册资本（元）	69,25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属于清洁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气体增压、加注和供给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天然气与氢气等清洁气体燃料的压缩与加注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及氢能汽车供气/供氢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核心团队具有二十年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防爆合格证等业务许可资质。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 CNG 加气站及氢气加氢站设备、CNG 汽车供气系统、LNG 汽车供气系统、氢燃料电池汽车供氢系统等获得收入，实现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模式。根据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原材料检验制度，培养了一批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使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得到了充分的保证，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国内和国外供应商。由生产工程部编制业务计划提交给采购供应部，由采购供应部进行采购，避免了原材料库存过大，保证了资金周转。公司技术质量部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标准检测，符合检测标准的原材料入库存放，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原材料则予以退货。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 ISO9001 质量体系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根据销售合同中用户提供的产品规格、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依据生产复杂程度及生产周期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和要求，并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程序受到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控制，以满足行业对生产企业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设立市场营销部门，配备专业的市场宣传销售人员，高效直接地沟通客户的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公司的销售人员跟踪产品的使用情况，及时将客户意见及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各大中型汽车制造企业，并已形成长期配套关系，汽车供气系统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再加上公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在汽车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产品知名度、行业排名位于前列。

公司加氢站、加气站和气体增压设备采取直销模式，客户通常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定设备供应商，公司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按订单组织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毕、运送至客户现场经安装调试合格后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公司长期从事天然气汽车供气系统和加气站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有了多年的技术积淀和人才储备，公司近年来以天然气领域的技术积累为基础，以气体能源的互联互通作为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已经拓展到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Bolken）业务主要面向交通能源领域气（氢气和天然气）电（充电桩、电控和电力系统）能源科技产品（如储气供气系统、增压系统、电力电源系统及加注、充电和电力管理系统）开发、制造和服务，是产品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追求为客户所想创新价值的理念，为股东和社

会做出贡献。

（一）天然气行业

（1）整体情况

作为化石能源中唯一的低碳清洁能源，天然气在我国实现碳达峰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我国需通过构建非化石能源与天然气的协同增效机制，同时提高二者的能源消费占比，方能有效压缩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的消费空间，推动能源消费结构的根本性变革。我国天然气行业比较成熟、整体保持稳健发展。2024 年我国天然气消耗量达到 3900 亿立方米左右，同比增长约 5%-7%。工业用气：占比约 40%，化工、制造业等领域用气需求稳步增长。城市燃气：占比约 30%，城镇化率提升和“煤改气”政策推动居民用气需求。发电用气：占比约 20%，天然气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在电力结构调整中占比提升。交通用气：占比约 5%，LNG重卡和船舶用气需求逐步增加。

（2）车辆情况

我国天然气重卡市场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特别是在新疆、山西、陕西等中西部地区，天然气资源分布广及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健全，为天然气重卡提供了较为优越的运营条件。天然气汽车在世界上 80 多个国家广泛使用，特别是伊朗、俄罗斯、印度、埃及等发展中国家占有重要地位，尤其近年来在中亚、南亚、中东、非洲和南美等经济欠发达、天然气资源丰富地区推广得良好。

（3）加气站和气源情况

中国LNG加气站数量突破 6000 座，市场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物流和船舶领域的需求。CNG加气站数量超过 9000 座，市场趋于稳定，但面临新能源汽车的竞争压力。未来，LNG市场潜力更大，而CNG市场将逐步进入成熟期。

（二）充电桩行业

1. 市场规模与增长

根据最新的市场数据，中国充电桩市场正在经历快速增长。以下是一些关键数据：

(1)市场规模：到 2024 年，中国的充电桩总量已突破 500 万台，公共充电桩与私人充电桩比例逐年提升，且充电桩的分布逐步覆盖全国各大城市和高速公路网络。

(2)充电桩渗透率：中国政府的目标是到 2025 年达到每万车配备 50 个充电桩，预计 2025 年总量将突破 1000 万台。

2. 市场结构

(1)公共充电桩：主要部署在城市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提供 24 小时服务，满足外出用户需求。

(2)私人充电桩：主要安装在居民区、企业园区等地方，支持车主日常充电需求。

(3)专用充电桩：主要用于公交、物流、电动出租车等行业，通常是高功率的充电站。

3. 充电桩的普及

在中国，充电桩的渗透率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度、城市化进程、政府政策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根据这些因素，以下几个区域的充电桩渗透率较高：

（1）一线城市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的充电桩发展较为领先。这些城市拥有较高的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以及政府在政策和补贴方面的积极支持。

（2）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的充电桩发展也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江苏省，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市场的重要阵地，许多知名充电桩公司如特来电和星星充电都在这里有较。

（3）二线城市

成都、武汉、重庆、南京、天津等二线城市也正在迎头赶上，充电桩渗透率持续增长。这些城市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在过去几年呈快速增长趋势，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紧跟其后。

（4）高速公路及服务区

随着长途电动汽车的增多，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充电桩也得到较大程度的部署。尤其是北京、上海等城市连接的高速公路，提供了覆盖全程的充电网络，减少了车主在长途出行中的充电焦虑。

（三）氢能行业

1、氢能行业政策利好行业发展

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在 202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氢能作为前沿新兴产业首次被提及，这对氢能行业是一大发展利好。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首次将氢能纳入国家能源管理体系中。今年初至今，国务院、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铁路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从国家层面出台产业支持政策，切实加快氢能产业发展步伐，现整理如下：

（1）国务院：万亿设备更新+氢能基础设施扩容

目前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扩大到了可再生能源制氢、氢电耦合、氢气安全高效存储、加氢站、燃料电池运行维护等领域，将绿氢制备、储运及衍生物（绿氨/甲醇）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范畴，这意味着国家财政和政府债能直接支持的氢能产业环节将显著增多，预计绿氢产业投资将会显著增多。

（2）国家能源局：编制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

2024 年 3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培育能源新业态新模式。加强新型储能试点示范跟踪评价，推动新型储能技术产业进步。编制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有序推进氢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稳步开展氢能试点示范，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拓展氢能应用场景。

在今年 2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还发布了关于印发《2024 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的通知。其中 2024 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重点专业方向包括电力、核电、煤炭、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型储能及氢能，其中氢能方向包括 F21 基础与安全、F22 氢制备、F23 氢储存和输运、F24 氢加注、F25 燃料电池等氢能应用、F26 其他。

（3）国家发改委：满足能源系统多场景应用需求，开展绿色能源综合利用试点

2024 年 2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开展绿色能源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强化地热勘查与开发利用技术创新，推动地热资源有效开发利用。推进新能源微电网建设，加快“光储直柔”新型建筑发展。合理布局氢能供应设施，推进重载及长途交通运输等领域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氢能方面指出：解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带来的日以上时间尺度的系统调节需求，探索推动储电、储热、储冷、储氢等多类型新型储能技术协调发展和优化配置，满足能源系统多场景应用需求。

（4）国家工信部：七部门联合推动构建氢能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

2024 年 2 月 29 日，国家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在氢能方面，文件指出，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

文件指出，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优化重构。推进绿氢、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等原料替代，增强天然气、乙烷、丙烷等原料供应能力，提高绿色低碳原料比重。

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谋划布局氢能、储能、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围绕石化化工、钢铁、交通、储能、发电等领域用氢需求，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

（5）国家铁路局：推动铁路风光氢储绿色能源供电新模式

2024 年 2 月 5 日，国家铁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联合印发了《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文件指出，到 2030 年，铁路运输综合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明

显下降，铁路碳排放总量在 2030 年前达峰。

在氢能方面，文件指出：推动绿色铁路建设，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积极探索推广自洽式风光氢储绿色能源供电新模式和优化运用传统电气化制式；推动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机车车辆更新换代。推动氢燃料电池、低碳燃料发动机及多元组合动力在站场调车作业及短途低运量城际、市域客运牵引场景的示范应用；降低内燃机车排放水平，开发储能、燃料电池、替代燃料等低碳新技术。

（6）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氢能全产业链国标为 2024 年重点立项领域

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2024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文件指出，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做好 2024 年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立项工作，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在新能源重点立项领域，文件指出：加强电解水制氢装备、氢气压缩机、氢膨胀机、高压储氢容器、液氢装备、输氢管道、氢应用、氢电融合和氢安全等标准研制，制定氢品质检测、电解水制氢系统测试、临氢材料测试、氢储运装备测试、燃料电池和零部件测试等标准。

2、行业筑底反弹、市场开始回暖

（1）随着经济复苏，国家氢能示范城市群政策落地进入收尾阶段，2023 年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筑底反弹、市场开始回暖。

（2）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

2023 年全球氢燃料电池车总销量为 14642 辆，同比下滑 21.4%，中国则凭借 72% 的增长实现 5805 台氢车销量，占比达 39.6%，超越韩国成为 2023 年全球最大氢车单一市场，同时也是增速最快的市场。销量与增速的“双料冠军”下，中国名符其实的成为全球氢能车辆氢车市场的火车头。随着近期各地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第一轮补贴陆续发放到位、示范城市群政策持续实施及非城市群政策积极跟进，氢能车辆产业链发展正在提速。考虑到规模化叠加国产替代，预计未来三年燃料电池系统年均降本幅度或超过 15%，未来连续两年国内燃料电池车销量都有望实现成倍翻番增长：2024 年突破万辆、2025 年或可实现政策规划的 5 万辆保有量目标。

（3）加氢站市场

2023 年国内新建成加氢站 62 座，国内累计建成加氢站 407 座。2024 年加氢站有望适度超前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或逐步增加，全年国内有望新建加氢站在 200 座以上，加氢站保有量或突破 600 座；2025 年保有量有望突破 1000 座，氢能产品仍处于培养阶段。

3、未来趋势

绿氢成本下降：随着风光电价下探和电解槽技术进步，绿氢成本有望降至 20 元/公斤以下。

（1）液氢和管道输氢突破：国家能源集团等企业启动液氢民用示范项目，长三角、京津冀探索区域性输氢管网。

（2）氢能纳入碳市场：部分试点地区探索将氢能减排量纳入碳交易，提升经济性。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伯肯节能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兰天达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023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认定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1,299,694.59	150,075,782.69	-39.16%
毛利率%	26.61%	28.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330.95	6,989,049.81	-180.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29,560.20	4,934,268.41	-29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1%	2.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5%	2.11%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0	-18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8,530,026.02	329,213,532.45	-9.32%
负债总计	67,260,768.57	92,607,599.09	-27.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886,831.20	237,521,917.59	-2.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5	3.43	-2.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	9.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53%	28.13%	-
流动比率	3.47	2.87	-
利息保障倍数	-15.50	14.9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870.67	-7,223,349.04	18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4	1.68	-
存货周转率	1.04	1.6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32%	6.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16%	29.45%	-
净利润增长率%	-197.01%	-55.0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9,910,126.77	10.02%	42,979,610.20	13.06%	-30.41%
应收票据	9,373,647.67	3.14%		0.00%	-
应收账款	94,820,411.85	31.76%	99,664,749.78	30.27%	-4.86%
应收款项融资	1,625,983.58	0.54%	32,754,428.37	9.95%	-95.04%
其他应收款	1,464,023.10	0.49%	2,230,432.29	0.68%	-34.36%
其他流动资产	1,458,843.34	0.49%	153,610.15	0.05%	849.71%
在建工程	8,602,847.40	2.88%	34,417.49	0.01%	24,895.57%
使用权资产		0.00%	212,226.02	0.06%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5,727.20	0.17%	748,262.36	0.23%	-3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3,427.95	1.50%	2,959,011.11	0.90%	50.84%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35%	19,300,000.00	5.86%	-4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48,231.28	0.05%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77,795.17	1.03%	12,074,543.99	3.67%	-74.51%
预计负债	1,294,308.96	0.43%		0.00%	-
其他综合收益	90,520.74	0.03%	65,276.18	0.02%	38.67%
少数股东权益	-617,573.75	-0.00%	-915,984.23	-0.00%	32.5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30.4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银行借款 930 万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9,373,647.67 元，主要原因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95.04%，主要原因是客户订单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应收款项融资随之减少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34.36%，主要原因是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减少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849.71%，主要原因是投建西安伯肯氢能项目，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6、在建工程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24,895.57%，主要原因是本期投建西安伯肯氢能项目所致。

- 7、使用权资产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使用权资产摊销完毕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31.08%，主要原因是装修及绿化工程摊销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50.84%，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与可抵扣亏损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10、短期借款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48.1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银行借款 930 万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租赁合同到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74.51%，主要原因是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13、预计负债较上期增加 1,294,308.96 元，主要原因是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 1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38.67%，主要原因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 15、少数股东权益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32.58%，主要原因是非全资子公司淮北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1,299,694.59	-	150,075,782.69	-	-39.16%
营业成本	67,001,188.44	73.39%	107,726,375.28	71.78%	-37.80%
毛利率%	26.61%	-	28.22%	-	-
财务费用	347,677.21	0.38%	263,881.50	0.18%	31.76%
信用减值损失	-4,790,309.66	-5.25%	-1,667,561.84	-1.11%	-187.26%
资产减值损失	-47,510.14	-0.05%	-1,263,867.92	-0.84%	96.24%
其他收益	4,289,402.86	4.70%	3,053,482.36	2.03%	40.48%
资产处置收益	-1,247.54	0.00%	9,533.28	0.01%	-113.09%
营业利润	-8,197,484.99	-0.09%	8,719,265.55	5.81%	-194.02%
营业外收入	31.35	0.00%	196,383.24	0.13%	-99.98%
营业外支出	669.57	0.00%	71,436.88	0.05%	-99.06%
净利润	-6,168,172.88	-6.76%	6,358,260.39	4.24%	-197.0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9.16%，主要是报告期天然气车系统与氢能源类产品客户订单量减少导致销售大幅度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7.80%，主要原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1.76%，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87.26%，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96.2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建加氢站建设项目终止，导致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所致。
- 6、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40.48%，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减少 113.09%，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8、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减少 194.02%、197.01%，主要原因天然气车系统与氢能源类产品客户订单量减少导致销售大幅度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99.98%，主要原因是废旧物资变卖减少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 99.06%，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299,694.59	150,075,782.69	-39.16%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67,001,188.44	107,726,375.28	-37.80%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氢能源类产品	19,243,697.27	13,748,560.89	28.56%	-58.24%	-56.57%	-2.74%
天然气站类产品	8,828,495.59	6,393,549.30	27.58%	24.53%	30.49%	-3.30%
CNG 车系统	29,444,227.78	21,058,684.18	28.48%	-52.44%	-51.89%	-0.82%
LNG 系统	27,996,246.12	21,870,076.61	21.88%	-4.46%	-7.21%	2.31%
系统配件	5,787,027.83	3,930,317.46	32.08%	1.61%	2.76%	-0.76%
合计	91,299,694.59	67,001,188.44	26.61%	-39.16%	-37.80%	-1.6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9.16%，主要是报告期天然气车系统与氢能源类产品客户订单量减少导致销售大幅度减少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9,824,795.24	21.71%	否
2	客户三	9,051,125.82	9.91%	否
3	客户八	7,712,218.44	8.45%	否

4	客户二	6,878,278.06	7.53%	否
5	客户六	6,136,168.82	6.72%	否
合计		49,602,586.38	54.3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五	5,591,111.52	7.96%	否
2	供应商九	3,306,000.00	4.71%	否
3	供应商十	3,030,195.00	4.32%	否
4	供应商七	2,986,974.00	4.26%	否
5	供应商八	2,970,000.00	4.23%	否
合计		17,884,280.52	25.48%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870.67	-7,223,349.04	18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889.11	5,748,858.99	-25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564.99	-6,613,936.47	-52.7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5.46%，主要是因为本年客户订单量减少，本年采购支出随之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253.75%，主要是本期投建西安伯肯氢能项目，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2.76%，主要是因为本年减少银行借款 93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兰天	控股子公司	车载设备	15,000,000.00	121,720,214.45	24,056,482.51	56,463,092.12	-777,773.94

达汽车清 洁燃 料技 术有 限公 司	司						
北京 唐艺 亮霸 工贸 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工业 用地、 工贸	10,000,000.00	63,175,374.00	-2,671,349.93	3,777,373.85	-592,049.55
伯肯 (美国) 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空压 机研 发	1,000,000.00 美元	4,344,571.30	4,057,164.66		-9,524.54
北京 伯肯 当代 氢燃 料电 池实 验室 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空压 机和 供氢 系统 研发	2,000,000.00	4,488,685.64	-4,514,351.85	667,695.07	-2,385,791.57
西安 伯肯 氢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氢燃 料电 池研 发	5,000,000.00	18,126,740.14	-1,219,883.34	8,543,429.68	-2,751,051.86
上 海 伯 肯 氢 洁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股 子公 司	氢 燃 料 电 池 研 发	5,000,000.00	0	0	0	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淮北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已完成注销，工商、银行注销正在进行中。	该控股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注销该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研发情况

（一）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202,551.81	13,180,599.9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6%	8.7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9	8
本科以下	24	27
研发人员合计	36	3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0.22%	21.23%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2	2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9	19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Bolken）专注于交通能源领域，涵盖气（氢气、天然气）、电（充电桩、电控和电力系统）、能源科技产品（储气供气系统、增压系统、电力电源系统、加注充电及电力管理系统）等交通能源领域方向。公司致力于产品研发、试验、制造和解决方案提供，以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秉承“科研引领、技术创新、科技兴企”的发展战略，坚持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多年来，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与人力，开展氢能装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并于 2017 年在北京市发改委的支持下，建成了“伯肯燃料电池氢供应系统及空压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2024 年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显著，并在氢能、充电桩、电源电控、天然气等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共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外观专利。全年完成 19 个内部科研项目，公司研发投入：1,320.25 万元，占比 14.46%，立项研发主要科研成果分类介绍如下：

一、氢能领域

1. 车载供氢/供气核心部件
 - (1) 35MPa 过滤器：开发适用于氢燃料电池车的高精度过滤器，采用 316L 不锈钢壳体轻量化设计，过滤精度可选，已量产。
 - (2) 35MPa 单向阀：突破高密封性、抗氢脆及快速响应技术瓶颈，通过 52.5MPa 极限压力测试及 11000 次启闭循环验证。
 - (3) 高压共轨：实现氢气高效输送至 70MPa 压力，提高储氢密度，提升燃料电池安全性与续航能力。
 - (4) FP35 系列加氢口：完成 35MPa FP35 系列加氢口开发试验及小批验证。
 - (5) 储氢瓶组安装产线研发：完成工艺方案，优化生产流程。
 - (6) 氢供应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建设：进一步提升核心部件自主制造能力。
 - (7) 70MPa 车用氢瓶组合阀项目：获得陕西省科技厅立项支持，正式启动开发。
2. 燃料电池空压机研发
 - (1) 2024 年推出 TX 系列产品，并发布最新科研成果 TX40 型燃料电池空压机，适用于 150kW 以上燃料电池系统。
 - (2) 开发新型气浮轴承，实现更高效无油高速运行。
3. 加氢站相关技术
 - (1) 加氢站顺序控制盘、站控系统、加氢机、卸氢柱升级换代，提升加氢站运营效率。
 - (2) 前置压缩机研发：提高氢气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
 - (3) 90MPa 液驱式压缩机组：匹配 70MPa 氢燃料电池车需求，丰富加氢站设备产品线。
 - (4) 科技成果鉴定：技术国内领先，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eVTOL 研发

1. 参与浙大城市学院氢燃料电池增程式电动飞行汽车研发，开发氢能燃料电池供氢系统。
2. 助力满载航程 60 公里+，巡航速度 50km/h，未来有望用于城市短途通勤。

三、充电桩与电源电控

1. 电源系统

- (1) 基于IGBT功率变换技术，研发模块化制氢电源，最大并联功率可达 1.6MW。
- (2) 50kW低压大电流模块化制氢电源成功交付并应用于电解水氢氧燃烧切割机产品。

2. 充电桩产品

- (1) 7kW-360kW大功率一体式充电桩取得型式认证，并推向市场。
- (2) 360kW以上超大功率分体式充电桩正在研发认证。
- (3) 充电桩专用试验设备开发成功，应用于生产线。

四、天然气业务

1. 车载供气系统

- (1) LNG稳压阀技术升级，提高寿命，减少更换频率。
- (2) 新型压缩天然气加气口：满足商用车大流量需求，完成ECE认证。
- (3) CNG操控板：为陕汽、青岛一汽、宇通等品牌开发多款新产品。
- (4) LNG温控及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已批量应用于北京公交。
- (5) CNG球阀故障复现研究及升级。

2. 天然气增压系统

- (1) 煤层气增压设备定制开发，满足特定环境需求。
- (2) 天然气发动机实验台增压系统：满足多台发动机同时试验的燃气供应需求。

五、标准与技术文献

- 1. 主编《氢能手册》第三篇《氢的储存、运输及加注》。
- 2. 编写《加氢站维修指导手册》，并推广至中石油、中石化销售公司。
- 3. 参编 GB/T 44399-2024《移动式金属氢化物可逆储放氢系统》国家标准（2024 年 8 月发布）。
- 4. 其它详细如下：

燃气 标 委 会	GBT44851.3-2024	道路车辆 液化天然气（LNG）燃气系统部件 第 3 部分：止回阀	主持修 订	ISO转化	2025 年 5 日实
	GBT36123-XXXX	燃气汽车泄漏报警装置技术要求	主持修 订	到期修 订	立项审批 2025 年 4 16-18 日 开会
	GBT44851 系列	道路车辆 液化天然气（LNG）燃气系统部件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定义	参与	ISO转化	征求意见 发布
		路车辆 液化天然气（LNG）燃气系统部件 第 2 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参与	ISO转化	征求意见 发布
		道路车辆 液化天然气（LNG）燃气系统部件 第 10 部分：不锈钢钢管	参与	ISO转化	征求意见 发布
		道路车辆 液化天然气（LNG）燃气系统部件 第 11 部分：连接件	参与	ISO转化	征求意见 发布
		道路车辆 液化天然气（LNG）燃气系统部件 第 12 部分：铜及其合金管	参与	ISO转化	征求意见 发布
		道路车辆 液化天然气（LNG）燃气系统部件 第 16 部分：汽化器	参与	ISO转化	征求意见 发布
		道路车辆 液化天然气（LNG）燃气系统部件 第 17 部分：天然气泄漏报警器	参与	ISO转化	征求意见 发布
	计划号 20232719-T-339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减压调节器	参与	修订	征求意见 发布
气	GBT15382	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	参会（未		修改单 02

瓶附件分会			署名)		2月8日	实行
	GBT18299-2024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集成阀	参会(未署名)		征求意见,待发布	
		燃气气瓶溯源二维码应用技术要求	专家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待发布	
六、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氢能、充电桩、电源电控及天然气技术创新,为全球能源转型贡献智慧和力量。未来,我们将: 1. 加速氢能核心技术研发,推动氢能装备产业化应用。 2. 深化eVTOL技术探索,助力城市空中交通发展。 3. 升级智能化充电解决方案,促进新能源交通设施完善。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伯肯节能主要通过研发、设计、制造并向客户销售天然气及氢能汽车加气站设备、天然气及氢能汽车供气系统、汽车零部件等获取收入。2024 年度,伯肯节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1,299,694.59 元。由于收入是伯肯节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伯肯节能的收入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包括以下相关程序: (1) 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查看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伯肯节能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合同的要求;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针对不同业务收入进行抽样测试,了解业务情况,核对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并对本期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确认以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伯肯节能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营业收入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事项 1、事项描述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 金融工具减值、五、3 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伯肯节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404,371.20 元,坏账准备 17,583,959.35 元,账面价值 94,820,411.85 元,占资产总额 31.78%。

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高且金额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伯肯节能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计量。管理层估计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基于其历史违约率、前瞻性信息及其他具体因素。由于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管理层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依赖管理层作出的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1）了解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4）通过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执行发函、询问程序，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检查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系新兴行业，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2015 年之前，国家明确鼓励以天然气替代燃油，大力发展天然气汽车，政府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政策、科研投入、标准制定等方面，构建一整套支持天然气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与天然气汽车发展高度相关。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取消、下调了对天然气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转而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引致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下游行业中天然气、石油价格变动风险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加气站发展和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需求，同时天然气市场需求直接影响了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速度。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与石油相比更具有绿色环保、价格低廉、安全可靠等优势，由于石油价格较高，以及政府出台系列优惠政策支持国内新能源发展，所以我国天然气市场空间

	巨大。如果未来石油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天然气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都将影响到天然气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到天然气加气站以及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发展。
3、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 CNG 加气站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以及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组装、制造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业务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徐焕恩持有多普利旺 85.00%的股权，多普利旺持有伯肯节能 52.21%的股权；徐焕恩持有前行者 100%的股权，前行者持有伯肯节能 11.49%的股权、持有多普利旺 2.26%的股权。徐焕恩通过多普利旺、前行者合计控制伯肯节能 63.70%的股权；且报告期内徐焕恩一直担任伯肯节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实际控制权和影响力，其控制权和影响力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持续的。因此，徐焕恩是伯肯节能的实际控制人，对伯肯节能具有绝对控制权。若徐焕恩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5、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和天然气供气系统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燃气供给企业以及大型汽车制造企业，2022-202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11%、53.24%、54.33%，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重要客户的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制定了市场拓展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计划，不断加强公司产品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维系与老客户的长期战略协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7.93%、40.10%、25.4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良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价格波动不大。但是如果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恶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造成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伯肯节能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

	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兰天达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期间，如公司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适用 25%的正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4,000,000.00	1,647,479.1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提供财务资助	0.00	0.00
提供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委托理财	0.00	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担保
子公司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合计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实控人徐焕恩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此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实控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2、关联采购
公司从关联方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气瓶，质量好价格优，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人的利益。此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除非有性价比更优的竞品，鉴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此关联交易是持续的。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任何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1 月 6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 年 11 月 6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11 月 6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发生原因
------	------	-------	------	--------	------

		型		例%	
唐艺亮霸厂房	固定资产	抵押	14,678,985.83	4.92%	银行贷款
唐艺亮霸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12,513,962.04	4.19%	银行贷款
总计	-	-	27,192,947.87	9.1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兰天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4日。

上述借款均为抵押保证联合担保。保证人：徐焕恩；抵押物：子公司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其中房屋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顺字第342719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0出字第00128号。

上述受限资产金额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9,195,250	99.92%	-937,500	68,257,750	98.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155,000	52.21%	0	36,155,000	52.21%
	董事、监事、高管	3,250	0.00%	312,500	315,750	0.4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4,750	0.08%	937,500	992,250	1.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54,750	0.08%	892,500	947,250	1.3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9,250,000	-	0	69,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新任董事吴倩持有的 1,250,000 股股份中的 75%进行限售，由此导致有条件限售股份增加 937,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937,5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6,155,000	0	36,155,000	52.21%	0	36,155,000	0	0
2	北京金辉景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786,289	0	8,786,289	12.69%	0	8,786,289	0	0
3	北京前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7,957,400	0	7,957,400	11.49%	0	7,957,400	0	0
4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6,876,000	0	6,876,000	9.93%	0	6,876,000	0	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	0	1,875,000	2.71%	0	1,875,000	0	0
6	陈庆发	1,875,000	0	1,875,000	2.71%	0	1,875,000	0	0
7	吴倩	1,250,000	0	1,250,000	1.81%	937,500	312,500	0	0
8	徐瑛	901,000	0	901,000	1.30%	0	901,000	0	0
9	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心(有限合伙)	648,000	0	648,000	0.94%	0	648,000	0	0
10	张文博	630,000	0	630,000	0.91%	0	630,000	0	0
合计		66,953,689	0	66,953,689	96.70%	937,500	66,016,18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前行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6%的股权，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焕恩，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

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21 号，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96797XE，该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北京伯肯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36,15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2.21%，为控股股东。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 7 位股东出资，其中徐焕恩占 85.00%、张伟占 5.00%、张忱业占 2.76%、孟恭明占 2.76%、北京前行者科技有限公司(徐焕恩持股 100%)占 2.26%、徐芑占 1.38%、张桦占 0.83%的股权。徐焕恩累计占多普利旺 85%+2.26%=87.26%的股权，为多普利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21%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的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焕恩持有多普利旺 85.00%的股权，多普利旺持有伯肯节能 52.21%的股权；徐焕恩持有前行者 100%的股权，前行者持有伯肯节能 11.49%的股权、持有多普利旺 2.26%的股权。徐焕恩通过多普利旺、前行者合计控制伯肯节能 63.7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徐焕恩，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技术职称。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10 月，乌克兰第聂伯拉彼得洛夫斯克国立大学访问学者；199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四院 41 所情报资料室副主任，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11 月，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41 所副所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西安向阳航天工业总公司副总裁；199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伯肯汽车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伯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前身）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北京伯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伯肯节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徐焕恩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4年3月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0	0	0	0%
王顺奇	董事	男	1965年1月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0	0	0	0%
姚欣	董事	男	1976年8月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0	0	0	0%
吴倩	董事	女	1975年3月	2024年7月25日	2027年3月28日	1,250,000	0	1,250,000	1.81%
郝继业	董事	男	1963年3月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0	0	0	0%
张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0年9月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0	0	0	0%
徐芑	董事	女	1969年3月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13,000	0	13,000	0.02%
刘欣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7月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0	0	0	0%
俞晨芳	监事	女	1982年10月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0	0	0	0%
闫文泉	监事	男	1975年5月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0	0	0	0%

				日	日				
范云红	财务负责人	女	1984年4月	2024年7月9日	2027年3月28日	0	0	0	0%
赵金德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8月	2024年7月9日	2027年3月28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焕恩直接出资占 85.00%、徐焕恩通过前行者间接出资占2.257%、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伟占5.00%、董事兼财务总监徐芑占1.383%。所以，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焕恩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徐芑与徐焕恩是夫妻关系。

股东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派驻姚欣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水龙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徐芑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	辞职
徐芑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辞职
吴倩	无	新任	董事	聘任
范云红	执行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赵金德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吴倩，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河北大学中文系，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现加拿大LVC投资集团销售总监，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华油惠通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24年7月24日担任北京嘉盛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范云红，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8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执行总监，2024年7月9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金德，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市市委党校经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审计师，1990年-2009年期间，任北京市怀柔区供销合作社售货员、分户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4年1月任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24年7月8日任北京伯肯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7 月 9 日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2	0	8
行政人员	24	1	1	24
生产人员	88	13	13	88
技术人员	36	5	3	38
销售人员	18	5	6	17
财务人员	6	0	2	4
员工总计	178	26	25	17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13	11
本科	43	46
专科	35	32
专科以下	84	87
员工总计	178	17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相对稳定，年度人员规模总体增加 1 人。公司高层及核心员工保持稳定。

2、人才引进：报告期内公司有针对性地招聘优秀专业人才，引进的人员经验丰富，同时公司为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以保障公司发展的需求。

3、人员培训：公司一直很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自身发展工作，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制度及流程，全面加强员工的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企业文化理念培训、新员工试用期间岗位技能培训及实习、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管理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员工晋级、人员资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安全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等）、学历提升培训（在职EMBA、在职工程硕士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4、招聘：通过网络招聘、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培训机构合作、内部推荐等多种渠道方式招聘员工。

5、薪酬政策：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员工年度健康体检等福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未发生变更。

6、公司没有离退休职工，无需承担相关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遵守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 2024 年底，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完善。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伯肯节能是一家集天然气及氢能加气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天然气及氢能汽车供气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包含 CNG 加气站设备、CNG 供气系统、LNG 供气系统、氢燃料系统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性。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除初始设立未经过验资外，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土地、车辆、专利、著作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性。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伯肯节能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伯肯节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性。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000007367105，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账号 11001028600059263301；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国（地）税字 110108772596983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财务制度汇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风控体系，密切跟踪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企业日常经营的重大风险点，采取预前措施及风险控制方案，化解风险。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188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彭忠	张军芳
	1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1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1883 号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肯节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伯肯节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伯肯节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伯肯节能主要通过研发、设计、制造并向客户销售天然气及氢能汽车加气站设备、天然气及氢能汽车供气系统、汽车零部件等获取收入。2024 年度，伯肯节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1,299,694.59 元。由于收入是伯肯节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伯肯节能的收入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包括以下相关程序：（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查看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伯肯节能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合同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针对不同业务收入进行抽样测试，了解业务情况，核对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并对本期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确认以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伯肯节能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营业收入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事项

1、事项描述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 金融工具减值、五、3 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伯肯节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404,371.20 元，坏账准备 17,583,959.35 元，账面价值 94,820,411.85 元，占资产总额 31.78%。

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高且金额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伯肯节能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计量。管理层估计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基于其历史违约率、前瞻性信息及其他具体因素。由于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管理层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依赖管理层作出的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1）了解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4）通过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执行发函、询问程序，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检查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伯肯节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伯肯节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伯肯节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伯肯节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伯肯节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伯肯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伯肯节能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伯肯节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军芳

2025 年 4 月 15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910,126.77	42,979,610.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9,373,647.67	
应收账款	五、3	94,820,411.85	99,664,749.7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625,983.58	32,754,428.37
预付款项	五、5	9,318,823.25	7,879,439.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464,023.10	2,230,432.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63,576,840.17	62,914,452.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58,843.34	153,610.15
流动资产合计		211,548,699.73	248,576,723.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5,337,847.81	58,230,507.94
在建工程	五、10	8,602,847.40	34,417.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212,226.02
无形资产	五、12	12,513,962.04	12,904,870.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13	5,547,513.89	5,547,513.8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515,727.20	748,26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463,427.95	2,959,01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81,326.29	80,636,808.84
资产总计		298,530,026.02	329,213,53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0,000,000.00	19,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31,070,460.81	36,956,763.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1,984,678.57	2,800,75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804,644.07	1,846,162.61
应交税费	五、20	3,674,825.32	4,089,559.01
其他应付款	五、21	9,422,218.18	9,440,919.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48,231.2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3,077,795.17	12,074,543.99
流动负债合计		61,034,622.12	86,656,933.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5	1,294,308.96	
递延收益	五、26	4,931,837.49	5,950,66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6,146.45	5,950,665.94
负债合计		67,260,768.57	92,607,59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69,250,000.00	69,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78,962,748.74	78,962,748.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90,520.74	65,276.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3,335,834.79	11,909,45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70,247,726.93	77,334,43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886,831.20	237,521,917.59
少数股东权益		-617,573.75	-915,98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269,257.45	236,605,93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530,026.02	329,213,532.45

法定代表人：徐焕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金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53,031.62	26,384,95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二、1	1,404,614.06	
应收账款	十二、2	28,257,969.61	29,380,594.60
应收款项融资		360,000.00	686,236.00
预付款项		3,825,824.90	1,315,899.11
其他应收款	十二、3	128,507,112.42	125,065,897.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486,363.19	30,043,277.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9,994,915.80	212,876,858.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43,097,855.64	34,142,99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2,259.97	7,099,941.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850.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5,646.67	2,080,70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95,762.28	43,346,492.25
资产总计		261,690,678.08	256,223,350.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4,399.63	3,219,570.6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1,578.49	717,902.65
应交税费		2,454,262.66	1,210,438.55
其他应付款		1,015,111.24	1,018,556.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33,226.93	1,797,089.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38,933.56	919,857.64
流动负债合计		9,977,512.51	18,183,41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8,262.77	
递延收益		4,931,837.49	5,950,66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0,100.26	5,950,665.94
负债合计		15,337,612.77	24,134,08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9,250,000.00	69,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642,451.38	80,642,451.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35,834.79	11,909,45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124,779.14	70,287,36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353,065.31	232,089,26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690,678.08	256,223,350.6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1,299,694.59	150,075,782.6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91,299,694.59	150,075,782.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205,656.36	141,488,103.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67,001,188.44	107,726,375.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844,957.73	1,055,577.26
销售费用	五、34	6,360,403.14	6,760,036.06
管理费用	五、35	11,448,878.03	12,501,633.02
研发费用	五、36	13,202,551.81	13,180,599.90
财务费用	五、37	347,677.21	263,881.50

其中：利息费用		496,901.39	635,875.89
利息收入		269,754.98	413,398.92
加：其他收益	五、38	4,289,402.86	3,053,48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58,14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790,309.66	-1,667,56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7,510.14	-1,263,86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247.54	9,53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7,484.99	8,719,265.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31.35	196,383.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669.57	71,43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8,123.21	8,844,211.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029,950.33	2,485,951.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172.88	6,358,260.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172.88	6,358,260.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841.93	-630,789.4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0,330.95	6,989,04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16.38	66,948.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55.35	34,143.8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55.35	34,143.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455.35	34,143.8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61.03	32,804.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8,456.50	6,425,209.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9,875.60	7,023,193.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580.90	-597,984.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法定代表人：徐焕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金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5	34,761,753.39	34,622,318.63
减：营业成本	十二、5	24,931,448.40	23,666,297.41
税金及附加		67,131.34	200,421.30
销售费用		2,683,243.32	3,576,783.61
管理费用		5,642,419.10	7,456,262.22
研发费用		3,506,329.76	4,235,603.48
财务费用		12,982.28	-9,007.64
其中：利息费用		164,429.17	295,045.70
利息收入		167,963.31	321,424.77
加：其他收益		2,423,223.61	2,322,92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4,407.19	12,494,17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7,221.72	-178,148.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9,272.14	10,134,910.06
加：营业外收入		29.13	196,383.24

减：营业外支出		447.73	6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18,853.54	10,271,293.30
减：所得税费用		-544,942.54	-324,77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3,796.08	10,596,06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3,796.08	10,596,06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63,796.08	10,596,06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71,398.77	145,992,41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317,910.01	1,949,56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89,308.78	147,941,97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24,801.58	103,761,521.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9,074.53	23,235,22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8,079.03	7,266,82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5,654,482.97	20,901,75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16,438.11	155,165,32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870.67	-7,223,34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0.00	6,822,46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2.96	6,822,46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1,962.07	1,073,60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1,962.07	1,073,60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889.11	5,748,85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01.39	5,621,87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63.60	292,06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3,564.99	25,913,93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564.99	-6,613,93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6.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9,583.43	-8,087,44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9,710.20	50,767,16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10,126.77	42,679,710.20

法定代表人：徐焕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金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51,474.49	39,785,78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2,417.24	1,552,58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83,891.73	41,338,36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01,421.91	19,786,67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5,834.41	8,461,39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303.81	755,85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445.75	9,906,71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4,005.88	38,910,6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885.85	2,427,71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478.94	138,38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478.94	138,38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478.94	-138,38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429.17	5,281,04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4,429.17	15,281,04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4,429.17	-5,981,04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2,022.26	-3,691,71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85,053.88	29,776,76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3,031.62	26,085,053.8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50,000.00				78,962,748.74		65,276.18		11,909,455.18		77,334,437.49	-915,984.23	236,605,93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50,000.00				78,962,748.74		65,276.18		11,909,455.18		77,334,437.49	-915,984.23	236,605,93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44.56		1,426,379.61		-7,086,710.56	298,410.48	-5,336,67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55.35				-5,660,330.95	-478,580.90	-6,108,45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6,379.61	-1,426,379.61	771,780.59	771,78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6,379.61	-1,426,379.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771,780.59	771,780.5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210.79					5,210.79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50,000.00				78,962,748.74		90,520.74		13,335,834.79		70,247,726.93	-617,573.75	231,269,257.45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50,000.00				78,962,748.74		56,037.26		10,849,848.83		71,404,994.03	-342,904.69	230,180,72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50,000.00				78,962,748.74		56,037.26		10,849,848.83		71,404,994.03	-342,904.69	230,180,72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9,238.92		1,059,606.35		5,929,443.46	-573,079.54	6,425,209.19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43.89				6,989,049.81	-597,984.51	6,425,20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9,606.35		-1,059,606.35		
1．提取盈余公积								1,059,606.35		-1,059,606.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4,904.97				24,904.97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50,000.00				78,962,748.74	65,276.18		11,909,455.18		77,334,437.49	-915,984.23	236,605,933.36

法定代表人：徐焕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金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50,000.00				80,642,451.38				11,909,455.18		70,287,362.67	232,089,26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50,000.00				80,642,451.38				11,909,455.18		70,287,362.67	232,089,26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6,379.61		12,837,416.47	14,263,79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3,796.08	14,263,79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6,379.61		-1,426,379.61	
1．提取盈余公积									1,426,379.61		-1,426,379.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50,000.00				80,642,451.38				13,335,834.79		83,124,779.14	246,353,065.31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50,000.00				80,642,451.38				10,849,848.83		60,750,905.50	221,493,20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50,000.00				80,642,451.38				10,849,848.83		60,750,905.50	221,493,20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9,606.35		9,536,457.17	10,596,06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96,063.52	10,596,06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9,606.35		-1,059,60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9,606.35		-1,059,606.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50,000.00				80,642,451.38				11,909,455.18		70,287,362.67	232,089,269.23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2596983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焕恩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21 号院 3 号楼

营业期限：2005-03-10 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阀门及旋塞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表面出来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伯肯节能”), 前身系原北京智恒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恒汽车），系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秦凤营和徐绍伦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28020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6925 万股，注册资本为 6925 万元。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天然气及氢能汽车加气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及氢能汽车供气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批准对外报出。

（四）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天然气及氢能汽车加气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及氢能汽车供气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的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8 “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

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5、（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

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

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 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或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组合 2 低风险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或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低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代扣社保个人部分、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1、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

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

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3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3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3 “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而持有的版权产品。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8.08
软件	10.00

注：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的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购买的土地，该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48.08 年为购买日至土地到期日的剩余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3“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网络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

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方法如下：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销售 CNG 加气站设备和供气系统的销售，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9、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

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车辆租赁和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8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2,526,922.40	4,474,266.04	67,001,188.44
销售费用	10,834,669.18	-4,474,266.04	6,360,403.14

执行解释 18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00,399,065.27	7,327,310.01	107,726,375.28
销售费用	14,087,346.07	-7,327,310.01	6,760,036.06

(2) 会计估计变更：无。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三、28“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

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或征收率）情况
增值税	应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按 3%、6%、9%、13%的税率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 70%-90%的 1.2%缴纳。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按租赁收入的 12%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兰天达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	25
淮北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伯肯当代氢燃料电池实验室有限公司	25
西安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伯肯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伯肯（美国）有限公司	0-3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编号：GR20231100399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有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4 年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子公司北京兰天达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编号：GR20231100266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有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4 年北京兰天达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4,201.60	230,915.95
银行存款	29,825,925.17	42,448,794.25
其他货币资金		299,900.00
合计	29,910,126.77	42,979,610.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663.61	50,516.58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73,647.67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小 计	9,373,647.6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373,647.67	

- （2）无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无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无期末应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5,264,093.21	85,211,024.20
1 至 2 年	38,577,960.19	11,949,464.21
2 至 3 年	3,519,276.78	7,564,215.46
3 至 4 年	7,266,577.56	232,035.37
4 至 5 年	226,835.37	440,064.91
5 年以上	7,549,628.09	8,081,293.58
小 计	112,404,371.20	113,478,097.73
减：坏账准备	17,583,959.35	13,813,347.95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94,820,411.85	99,664,749.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404,371.20	100.00	17,583,959.35	15.64	94,820,411.85
其中：账龄组合	112,404,371.20	100.00	17,583,959.35	15.64	94,820,411.8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12,404,371.20	100.00	17,583,959.35	15.64	94,820,411.85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3,478,097.73	100.00	13,813,347.95	12.17	99,664,749.78
其中：账龄组合	113,473,581.48	100.00	13,813,347.95	12.17	99,660,233.53
关联方组合	4,516.25		-		4,516.25
合计	113,478,097.73	100.00	13,813,347.95	12.17	99,664,749.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264,093.21	1,657,922.80	3.00
1 至 2 年	38,577,960.19	3,857,796.02	10.00
2 至 3 年	3,519,276.78	703,855.36	20.00
3 至 4 年	7,266,577.56	3,633,288.78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226,835.37	181,468.30	80.00
5 年以上	7,549,628.09	7,549,628.09	100.00
合计	112,404,371.20	17,583,959.35	--

(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206,507.95	2,556,195.24	3.00
1 至 2 年	11,949,464.21	1,194,946.42	10.00
2 至 3 年	7,564,215.46	1,512,843.09	20.00
3 至 4 年	232,035.37	116,017.69	50.00
4 至 5 年	440,064.91	352,051.93	80.00
5 年以上	8,081,293.58	8,081,293.58	100.00
合计	113,473,581.48	13,813,347.95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13,347.95	3,770,611.40			17,583,959.35
合 计	13,813,347.95	3,770,611.40			17,583,959.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1,209,470.2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6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681,790.07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625,983.58	32,754,428.37
应收账款		
合 计	1,625,983.58	32,754,428.3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2,754,428.37		-31,128,444.79		1,625,983.58
应收账款						
合 计		32,754,428.37		-31,128,444.79		1,625,983.58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11,790.3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811,790.3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6,747.74	33.77	2,308,326.38	29.30
1 至 2 年	798,753.48	8.57	589,134.42	7.48
2 至 3 年	477,065.60	5.12	528,674.97	6.71
3 年以上	4,896,256.43	52.54	4,453,304.13	56.51
合 计	9,318,823.25	100.00	7,879,439.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811,674.02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37%。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4,023.10	2,230,432.29
合 计	1,464,023.10	2,230,432.29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30,288.93	1,782,045.25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至 2 年	562,045.39	183,192.55
2 至 3 年	83,192.55	65,000.00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30,000.00	422,000.00
小 计	2,705,526.87	2,452,237.80
减：坏账准备	1,241,503.77	221,805.51
合 计	1,464,023.10	2,230,432.2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	1,056,183.20	1,988,067.48
往来款	1,589,086.49	356,145.72
社保公积金	60,257.18	108,024.60
小 计	2,705,526.87	2,452,237.80
减：坏账准备	1,241,503.77	221,805.51
合 计	1,464,023.10	2,230,432.2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9,921.85	37.32	1,009,921.8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3,605.02	55.58	39,581.92	2.63	1,464,023.10
其中：账龄组合	682,827.84	25.24	39,581.92	5.80	643,245.92
低风险组合	820,777.18	30.34			820,77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000.00	7.10	192,000.00	100.00	
合计	2,705,526.87	100.00	1,241,503.77	45.89	1,464,023.1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0,237.80	92.17	29,805.51	1.30	2,230,432.29
其中：账龄组合	741,067.47	30.22	29,805.51	3.90	711,261.96
低风险组合	1,519,170.33	61.95			1,519,17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000.00	7.83	192,000.00	100.00	
合计	2,452,237.80	100.00	221,805.51	9.05	2,230,432.29

组合中，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9,805.51		192,000.00	221,805.51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9,698.26			1,019,698.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49,503.77		192,000.00	1,241,503.77

⑤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	221,805.51	1,019,698.26			1,241,503.77
坏账准备					
合 计	221,805.51	1,019,698.26			1,241,503.77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按其他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1,028,163.3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85,861.66		30,385,861.66
在途物资	-		-
在产品	13,880,438.04		13,880,438.04
库存商品	6,247,806.06		6,247,806.06
发出商品	13,062,734.41		13,062,734.41
周转材料			
合计	63,576,840.17		63,576,840.17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78,252.79		34,378,252.79
在途物资			-
在产品	12,461,116.62		12,461,116.62
库存商品	5,954,910.91		5,954,910.9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0,120,172.60		10,120,172.60
周转材料			
合计	62,914,452.92		62,914,452.9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58,843.34	153,610.15	
银行理财			
合计	1,458,843.34	153,610.15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5,337,847.81	58,228,516.53
固定资产清理		1,991.41
合 计	55,337,847.81	58,230,507.9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3,844,290.03	17,121,191.86	2,521,168.25	2,422,703.33	75,909,353.47
2、本期增加金额	-	63,986.73	319,911.28	387,047.91	770,945.92
购置	-	63,986.73	319,911.28	387,047.91	770,945.9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	44,974.97	4,299.00	49,273.97
处置或报废	-	-	44,974.97	4,299.00	49,273.97
4、期末余额	53,844,290.03	17,185,178.59	2,796,104.56	2,805,452.24	76,631,025.42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4,974,036.34	9,323,628.59	1,697,886.69	1,685,285.32	17,680,836.94
2、本期增加金额	1,504,503.96	1,499,116.95	340,755.63	314,774.55	3,659,151.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计提	1,504,503.96	1,499,116.95	340,755.63	314,774.55	3,659,151.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726.22	4,084.20	46,810.42
处置或报废	-	-	42,726.22	4,084.20	46,810.42
4、期末余额	6,478,540.30	10,822,745.54	1,995,916.10	1,995,975.67	21,293,177.61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365,749.73	6,362,433.05	800,188.46	809,476.57	55,337,847.8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8,870,253.69	7,797,563.27	823,281.56	737,418.01	58,228,516.53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48。

（2）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8,602,847.40	34,417.49
工程物资		
合 计	8,602,847.40	34,417.49

（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加氢站建设项目				1,263,867.92	1,263,867.92	
西安伯肯氢能项	8,602,847.40		8,602,847.40	34,417.49		34,417.49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目						
合 计	8,602,847.40		8,602,847.40	1,298,285.41	1,263,867.92	34,417.4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西安伯肯氢能项目	50,000,000.0	34,417.49	8,602,847.40			8,602,847.40
合 计	50,000,000.0	34,417.49	8,602,847.40			8,602,847.40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848,904.06	848,904.06
2、本年增加金额		
（1）新增		
（2）分类调整		
（3）其他变动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848,904.06	848,904.06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636,678.04	636,678.04
2、本年增加金额	212,226.02	212,226.02
（1）计提	212,226.02	212,226.0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848,904.06	848,904.06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12,226.02	212,226.02

12、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7,697,443.14	285,429.78	17,982,872.9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697,443.14	285,429.78	17,982,872.92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4,815,423.22	262,579.67	5,078,002.89
2、本期增加金额	368,057.88	22,850.11	390,907.9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83,481.10	285,429.78	5,468,910.88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13,962.04	-	12,513,962.04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882,019.92	22,850.11	12,904,870.03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48。

13、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	5,547,513.89					5,547,513.89
合 计	5,547,513.89					5,547,513.89

（2）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3）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本公司对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294,100.0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28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6,576.86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7,066.48 万元，高于投资成本，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4、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球场	287,461.75	-	73,394.52		214,067.23
绿化工程	388,300.61	-	99,140.64		289,159.97
装修费	72,500.00	-	60,000.00		12,500.00
合 计	748,262.36	-	232,535.16	-	515,727.2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73,060.97	2,800,959.14	13,884,809.42	2,082,721.41
可抵扣亏损	9,788,816.38	1,468,322.46	5,825,950.71	873,892.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80.62	2,397.09
预计负债	1,294,308.96	194,146.35		
合 计	29,756,186.31	4,463,427.95	19,726,740.75	2,959,011.11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9,3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9,300,000.00

注：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上述借款为抵押保证联合担保。保证人：徐焕恩；抵押物：子公司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及土地，其中房屋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42719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 2010 出字第 00128 号。

17、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购货款	31,070,460.81	36,956,763.36
合计	31,070,460.81	36,956,763.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创慧氢科技有限公司	9,801,000.00	尚未结算
元丰润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13,424.59	尚未结算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3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苑站	568,499.08	尚未结算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551,192.35	尚未结算
合 计	13,898,416.02	

1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销货款	1,984,678.57	2,800,753.82
合 计	1,984,678.57	2,800,753.82

(2)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动。**1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8,143.62	22,150,735.66	22,182,920.79	1,635,958.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018.99	2,516,820.33	2,526,153.74	168,685.58
三、辞退福利	-			-
合计	1,846,162.61	24,667,555.99	24,709,074.53	1,804,644.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051.09	19,323,478.92	19,308,107.04	1,529,422.97
2、职工福利费	41,800.00	236,103.27	276,511.27	1,392.00
3、社会保险费	112,292.53	1,555,548.78	1,562,697.79	105,143.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944.91	1,411,844.32	1,418,314.53	96,474.70
工伤保险费	5,237.20	96,500.55	96,726.81	5,010.9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4,110.42	47,203.91	47,656.45	3,657.88
4、住房公积金	-	888,174.00	888,17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7,430.69	147,430.69	-
合计	1,668,143.62	22,150,735.66	22,182,920.79	1,635,958.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2,614.17	2,435,722.48	2,444,773.04	163,563.61
2、失业保险费	5,404.82	81,097.85	81,380.70	5,121.97
合计	178,018.99	2,516,820.33	2,526,153.74	168,685.58

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930,869.76	1,618,845.92
企业所得税	535,038.70	2,310,415.21
个人所得税	309.65	4,45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487.19	77,000.07
教育费附加	59,584.92	47,292.22
地方教育附加	39,723.28	31,528.15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11,811.82	22.84
合计	3,674,825.32	4,089,559.01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14,011.24	1,014,011.24
其他应付款	8,408,206.94	8,426,907.84
合 计	9,422,218.18	9,440,919.08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14,011.24	1,014,011.24
合计	1,014,011.24	1,014,011.24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8,071,579.68	8,354,760.23
社保费	28,000.00	667.28
其他	308,627.26	71,480.33
合计	8,408,206.94	8,426,907.84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8,071,579.68	股东代垫款项
合计	8,071,579.68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见附注 24）		148,231.28
合 计		148,231.28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8,008.21	364,097.9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819,786.96	11,710,446.00
合 计	3,077,795.17	12,074,543.99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9,998.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6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231.28
合 计	-	-

25、 预计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294,308.96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 计		1,294,308.96	

26、 递延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燃料电池氢供应系统及空压机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	5,950,665.94		1,018,828.45	4,931,837.49	见注 1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设项目财政补助					
合 计	5,950,665.94		1,018,828.45	4,931,837.4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燃料电池氢供应系统及空压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5,950,665.94			1,018,828.45		4,931,837.4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950,665.94			1,018,828.45		4,931,837.49	——

注 1：为北京市发改委关于“伯肯燃料电池氢供应系统及空压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财政补助金额为 1,026.00 万元，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工程化的验证和测试环境。

27、 股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69,250,000.00			69,250,000.00
合计	69,250,000.00			69,25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8,962,748.74			78,962,748.74
合计	78,962,748.74			78,962,748.74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或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项目	上年末 余额	年初余 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或 留存收 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65,276.18	65,276.18	54,505.59			25,244.56	29,261.03	90,520.74

30、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09,455.18	1,426,379.61		13,335,834.79
合计	11,909,455.18	1,426,379.61		13,335,834.79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7,334,437.49	71,404,994.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7,334,437.49	71,404,994.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330.95	6,989,049.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6,379.61	1,059,606.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247,726.93	77,334,437.49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299,694.59	67,001,188.44	150,075,782.69	107,726,375.28
其他业务				
合计	91,299,694.59	67,001,188.44	150,075,782.69	107,726,375.28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氢能源类产品	19,243,697.27	13,748,560.89	46,076,622.01	31,658,114.02
天然气站类产品	8,828,495.59	6,393,549.30	7,089,188.34	4,899,815.71
CNG 车系统	29,444,227.78	21,058,684.18	61,911,202.72	43,774,665.48
LNG 系统	27,996,246.12	21,870,076.61	29,303,212.78	23,568,841.64
系统配件	5,787,027.83	3,930,317.46	5,695,556.84	3,824,938.43
合计	91,299,694.59	67,001,188.44	150,075,782.69	107,726,375.28

本期按项目归集的收入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49,602,586.38 元，占营业收入本期汇总金额的比例为 54.33%。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409.13	236,385.19
教育费附加	80,045.90	141,831.10
地方教育附加	53,363.91	94,554.08
印花税	60,662.55	55,121.39
房产税	478,720.66	478,732.06
车船使用税	4,785.04	4,337.72
土地使用税	33,970.54	44,615.72
合计	844,957.73	1,055,577.26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214,599.48	4,071,874.49
差旅费	438,410.22	611,711.99
业务招待费	600,361.88	588,162.32
广告及宣传费	6,147.61	177,725.62
汽车及过路费	75,850.27	123,547.65
投标费用	626,261.37	322,686.02
租赁费	44,228.00	45,232.85
其他	6,460.82	111,269.34
办公及通讯费	97,470.75	225,379.84
展览费	184,797.14	234,453.55
折旧费	18,834.22	226,398.8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劳保费	1,376.00	5,671.34
会议费	11,792.46	0.00
入网服务费	33,812.92	15,922.17
合计	6,360,403.14	6,760,036.06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352,160.61	5,640,412.07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694,475.12	1,582,673.29
租赁费	1,099,423.41	1,427,460.64
汽车、维修、劳保费	752,475.61	834,427.90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1,015,068.80	1,295,924.67
办公、通讯及邮费	539,504.98	489,345.70
业务招待费	341,684.72	561,196.21
残疾人保证金	247,677.09	178,390.68
差旅费	197,225.15	208,117.38
培训及会务费	5,754.72	29,245.27
其他	203,427.82	254,439.21
合计	11,448,878.03	12,501,633.02

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239,822.69	7,603,598.39
材料及检测费	2,612,939.51	3,945,245.52
水电费	147,551.63	93,691.42
折旧费	1,246,469.20	1,207,631.41
其他	955,768.78	330,433.16
合计	13,202,551.81	13,180,599.90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96,901.39	635,875.89
减：利息收入	269,754.98	413,398.92
减：汇兑损益		
手续费	26,191.18	27,534.7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94,339.62	13,869.80
合 计	347,677.21	263,881.50

3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925.61	7,461.02	
增值税加计递减		753,665.38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280,477.25	2,292,355.96	4,280,477.25
合 计	4,289,402.86	3,053,482.36	4,280,477.25

3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141.26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收益		
合 计	258,141.26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70,611.40	-1,680,470.0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9,698.26	12,908.19
合 计	-4,790,309.66	-1,667,561.84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510.14	-1,263,867.9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47,510.14	-1,263,867.92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47.54	9,533.28	-1,247.54
合计	-1,247.54	9,533.28	-1,247.54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废旧物资变卖	31.35	196,383.24	31.35
合计	31.35	196,383.24	31.35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436.88	
其中：固定资产		11,436.88	
社保滞纳金			
存货毁损			
罚款	347.73		347.73
赞助费		60,000.00	
其他	321.84		321.84
合计	669.57	71,436.88	669.57

45、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533.49	3,572,546.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4,416.84	-1,086,594.75
合计	-2,029,950.33	2,485,951.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98,123.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9,718.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9,129.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5,533.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721.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48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1,593.8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研发费用计价扣除	-1,617,929.43
所得税费用	-2,029,950.33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往来款	779,931.91	159,216.67
利息收入	269,754.98	413,998.92
政府补贴收入	3,268,223.12	1,368,890.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7,461.02
合计	4,317,910.01	1,949,567.1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还往来款	114,464.77	519,038.21
付现费用	15,513,383.85	20,283,144.08
手续费	26,186.62	28,134.73

营业外支出	447.73	71,436.88
合计	15,654,482.97	20,901,753.9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租赁负债	306,663.60	292,060.58
融资费用		
合计	306,663.60	292,060.58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8,172.88	6,358,26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510.14	1,263,867.92
信用减值损失	4,790,309.66	1,667,56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9,151.09	3,730,757.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2,226.02	282,968.02
无形资产摊销	390,907.99	-28,67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535.16	237,53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7.54	1,90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6,901.39	635,87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14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4,416.84	-1,086,59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387.25	-3,957,65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0,618.04	-32,603,11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95,418.13	16,273,963.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870.67	-7,223,349.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10,126.77	42,679,710.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79,710.20	50,767,16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9,583.43	-8,087,449.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910,126.77	42,679,710.20
其中：库存现金	84,201.60	230,91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25,925.17	42,448,79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10,126.77	42,679,710.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678,985.83	房地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513,962.04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合计	27,192,947.87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95.95	7.1884	41,663.61
其中：美元	5,795.95	7.1884	41,663.61

50、 政府补助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
------	----	-------	-------	----

		递延收益	冲减资 产账面 价值	递延 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 收入	冲减 成本 费用	实际 收到
125 克/秒大流量离心式空压机研发项目	1,018,828.45				1,018,828.45			是
中关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	1,400,360.00				1,400,360.00			是
升规稳规创新奖励	700,000.00				700,000.00			是
2022 年度高管支持政策兑现资金	50,000.00				50,000.00			是
2024 年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拨款	1,100,000.00				1,100,000.00			是
稳岗补贴	11,288.80				11,288.80			是
个税手续费返还	8,925.61				8,925.61			是
合计	4,289,402.86				4,289,402.86			是

2、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计入其他收 益	计入营业 外收入	冲减成 本费用
125 克/秒大流量离心式空压机研发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18,828.45		
收款（中关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00,360.00		
升规稳规创新奖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		
2022 年度高管支持政策兑现资金-光大银行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收 2024 年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拨款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1,288.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8,925.61		
合计	--	4,289,402.8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已经于 2024 年度完成了淮北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程序。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伯肯当代氢燃料电池实验室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投资设立
伯肯（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宾夕法尼亚州		51.00		投资设立
西安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伯肯氢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伯肯（美国）有限公司	49.00	-4,667.02		615,296.63
北京伯肯当代氢燃料电池实验室有限公司	20.00	-477,158.31		-1,222,870.38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伯肯（美国）有限公司	4,344,571.30	-	4,344,571.30	287,406.64		287,406.64
北京伯肯当代氢燃料电池实验室有限公司	4,106,999.80	381,685.84	4,488,685.64	9,003,037.49		9,003,037.49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伯肯（美国）有限公司		-		283,180.55		283,180.55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4,290,153.37		4,290,153.37		
淮北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70,926.72	214.80	71,141.52	1,047,968.27	
北京伯肯当代氢燃料电池实验室有限公司	2,379,077.43	421,331.57	2,800,409.00	5,528,969.28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伯肯（美国）有限公司	-	-9,524.54	-9,524.54	
淮北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53,095.10	-53,095.10	
北京伯肯当代氢燃料电池实验室有限公司	667,695.07	-2,385,791.57	-2,385,791.57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伯肯（美国）有限公司	-	4,495.30	71,444.10	4,495.30
淮北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863,396.20	-863,396.20	-6,818,934.53
北京伯肯当代氢燃料电池实验室有限公司	815,394.47	-1,049,639.88	-1,049,639.88	824,724.2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自然人	期末情况		期初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徐焕恩	62.73	62.73	62.73	62.73
合 计	62.73	62.73	62.73	62.73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徐焕恩。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徐焕恩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徐芑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徐子介	实际控制人之子
徐焕宇	实际控制人之弟
徐瑛	本公司股东
徐莉	实际控制人的妻妹
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前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金辉景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姚欣为本公司董事
姚欣	本公司董事
张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郝继业	本公司董事
王顺奇	本公司董事
刘欣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俞晨芳	本公司监事
闫文泉	本公司监事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7,479.17	2,323,015.88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焕恩	10,000,000.00	2024.6.14	2025.6.14	否

注：详见附注五、16。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78,262.00	1,592,021.9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伟	195,349.00		93,540.71	
徐焕恩	14,269.00		15,192.00	
闫文泉	0.00		45,413.02	
合 计	209,618.00		154,145.7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710,308.82	1,447,405.63
合 计	2,710,308.82	1,447,405.63
其他应付款：		
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8,071,579.68	8,071,579.68
合 计	8,071,579.68	8,071,579.6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4,614.06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404,614.0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404,614.06	

(2) 无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4,614.0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04,614.06

(5) 无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无期末应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8,692,919.34	22,019,725.05
1 至 2 年	7,960,235.85	8,520,595.83
2 至 3 年	3,448,622.78	144,563.00
3 至 4 年	78,076.00	50,267.00
4 至 5 年	45,067.00	207,439.90
5 年以上	5,625,577.90	6,282,638.00
小 计	35,850,498.87	37,225,228.78
减：坏账准备	7,592,529.26	7,844,634.18
合 计	28,257,969.61	29,380,594.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35,850,498.87	100	7,592,529.26	21.18	28,257,969.61
其中：账龄组合	30,694,633.08	85.62	7,592,529.26	24.74	23,102,103.82
关联方组合	5,155,865.79	14.38			5,155,865.79
合计	35,850,498.87	100	7,592,529.26	21.18	28,257,969.61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225,228.78	100.00	7,844,634.18	21.07	29,380,594.60
其中：账龄组合	31,536,789.64	84.72	7,844,634.18	24.87	23,692,155.46
关联方组合	5,688,439.14	15.28			5,688,439.14
合计	37,225,228.78	100.00	7,844,634.18	21.07	29,380,594.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37,053.55	406,111.61	3.00
1 至 2 年	7,960,235.85	796,023.59	10.00
2 至 3 年	3,448,622.78	689,724.56	20.00
3 至 4 年	78,076.00	39,038.00	50.00
4 至 5 年	45,067.00	36,053.60	80.00
5 年以上	5,625,577.90	5,625,577.90	100.00
合计	30,694,633.08	7,592,529.26	--

（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31,285.91	489,938.58	3.00
1 至 2 年	8,520,595.83	852,059.58	10.00
2 至 3 年	144,563.00	28,912.60	20.00
3 至 4 年	50,267.00	25,133.50	50.00
4 至 5 年	207,439.90	165,951.92	80.00
5 年以上	6,282,638.00	6,282,638.00	100.00
合计	31,536,789.64	7,844,634.18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7,844,634.18		252,104.92		7,592,529.26

准备				
合 计	7,844,634.18		252,104.92	7,592,529.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768,352.8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41,747.22 元。

(5) 关联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5,155,865.79	14.38	0.00	1 年以内
合 计	5,155,865.79	14.38	0.00	--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909,907.92	37,230,360.16
其他应收款	82,597,204.50	87,835,537.18
合 计	128,507,112.42	125,065,897.34

(1)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45,909,907.92	37,230,360.16
小 计	45,909,907.92	37,230,360.1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5,909,907.92	37,230,360.16

②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① 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3,736,530.71	29,838,725.53
1 至 2 年	40,776.39	2,664,500.00
2 至 3 年	-	1,000,000.00
3 至 4 年	-	1,978,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 至 5 年	-	8,435,000.00
5 年以上	30,000.00	44,120,087.61
小 计	83,807,307.10	88,036,313.14
减：坏账准备	1,210,102.60	200,775.96
合计	82,597,204.50	87,835,537.1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83,631,608.46	87,058,745.61
押金、备用金	97,800.64	292,532.06
保证金	50,000.00	640,000.00
个人代垫社保、公积金	27,898.00	45,035.47
小 计	83,807,307.10	88,036,313.14
减：坏账准备	1,210,102.60	200,775.96
合 计	82,597,204.50	87,835,537.1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9,921.85	1.21	1,009,921.85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605,385.25	98.56	8,180.75	0.01	82,597,204.50
其中：账龄组合	177,546.64	0.21	8,180.75	4.61	169,365.89
低风险组合	82,427,838.61	98.35			82,427,838.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000.00	0.23	192,000.00	100.00	-
合计	83,807,307.10	100	1,210,102.60	1.44	82,597,204.5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44,313.14	99.78	8,775.96	0.01	87,835,537.18
其中：账龄组合	292,532.06	0.33	8,775.96	3.34	283,756.10
低风险组合	87,551,781.08	99.45			87,551,78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000.00	0.22	192,000.00	100.00	
合计	88,036,313.14	100.00	200,775.96	0.23	87,835,537.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6,770.25	4,103.11	3.00
1 至 2 年	40,776.39	4,077.64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77,546.64	8,180.75	--

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淮北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9,921.85	1,009,921.8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009,921.85	1,009,921.85	100.00	--

组合中，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775.96		192,000.00	200,775.96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9,326.64			1,009,326.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18,102.60		192,000.00	1,210,102.60

⑤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00,775.96	1,009,326.64			1,210,102.60
合 计	200,775.96	1,009,326.64			1,210,102.6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为 83,168,509.46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汇总余额的比例为 99.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09,921.85 元。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097,855.64		43,097,855.6	34,142,996.2		34,142,996.2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1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43,097,855.64		43,097,855.64	34,142,996.21		34,142,996.2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18,792,902.64			18,792,902.64		
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	10,294,100.00			10,294,100.00		
伯肯（美国）有限公司	3,410,853.00			3,410,853.00		
北京伯肯当代氢燃料电池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00.00		1,600,000.00		
西安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8,900,000.00		9,000,000.00		
淮北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545,140.57		545,140.57			
合 计	34,142,996.21	9,500,000.00	545,140.57	43,097,855.64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61,753.39	24,931,448.40	34,622,318.63	23,666,297.41
其他业务				
合计	34,761,753.39	24,931,448.40	34,622,318.63	23,666,297.41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氢能源类产品	19,066,627.30	13,563,423.64	21,812,953.73	14,668,708.73
天然气站类产品	8,828,495.59	6,393,549.30	7,089,188.34	4,899,815.71
其他产品	6,866,630.50	4,974,475.46	5,720,176.56	4,097,772.97
合计	34,761,753.39	24,931,448.40	34,622,318.63	23,666,297.4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按项目归集的收入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25,073,283.99 元，占营业收入期末余额汇总金额的比例为 72.13%。

十三、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6,893.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9,40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545,658.36	
所得税影响额	476,34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17	
合 计	4,069,229.2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14	-0.14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成本	100,399,065.27	107,726,375.28		
销售费用	14,087,346.07	6,760,036.0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8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2,526,922.40	4,474,266.04	67,001,188.44
销售费用	10,834,669.18	-4,474,266.04	6,360,403.14

执行解释 18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	-----	------	-----

营业成本	100,399,065.27	7,327,310.01	107,726,375.28
销售费用	14,087,346.07	-7,327,310.01	6,760,036.06
(2) 会计估计变更：无。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6,89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9,40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45,658.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6,34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9,229.2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